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辉: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宁0106民初18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辉于2021年8月18日签订的《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于2024年12月12日解除;二、被告王辉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腾退并返还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丰盈保障住房居住区13号楼2单元401号的房屋;三、被告王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10570.55元、违约金1555.33 元(截止至2024年12月12日),合计12125.88元;四、被告王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12月13日至房屋实际腾退返还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照605.28元/月的标准计付;五、驳回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0元,由原告负担200元,被告负担320元。公告费1000元,由原告负担350元,被告负担6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